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汐止市 C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 221 汐止市民族二街 84 巷 6-46 號

承辦人:林總幹事 電話:02-86934474

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6 樓

受文者: 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:e 美樂地管字第 971007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主旨: e 美樂地社區地下一樓機房, 堆放營造商先前置留建築廢棄雜物未清除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經查,本社區管委會七月中旬曾聯繫助群營造公司曾課 長煥裕先生,理應協助 B1 機房內所留置建築廢棄雜物 清除,業獲允諾將派員處理。
- 二、惟礙於曾課長公務繁忙,實難聯繫;所留電話皆轉至語 音信箱甚至暫停使用,造成管委會困擾,又急於維護整 體環境利益,特此,另委由其他廠商搬運完竣。
- 三、旨揭代為清運之經費,懇請 貴公司實銷上述所產生之 搬運費用,實感德便。

正本: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:e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## 主任委員 李建明